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2

年報

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譚秉麟先生
黃煦榆女士
郭佩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馮鈺堯女士
鄭渭文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子煒先生*(主席)*
馮鈺堯女士
鄭渭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子煒先生*(主席)*
郭棟強先生
馮鈺堯女士
鄭渭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棟強先生*(主席)*
梁子煒先生
馮鈺堯女士
鄭渭文先生

公司秘書
黃煦榆女士

授權代表
郭棟強先生
黃煦榆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黃萃群律師行
香港律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33號
11樓11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08262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我謹代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回顧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地經濟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穩步復甦，受惠於全球經濟回穩幅度擴大。減息及政府支援政策措施推動本地住宅物業市場成交及樓價持續反彈，市場信心得以重建。

儘管建造業競爭環境仍具挑戰，宏觀經濟前景改善帶來具選擇性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潛在項目，在營運風險與商業回報之間維持審慎平衡。與此同時，我們仍致力物色符合長遠目標、並可為股東締造可持續價值的策略投資及合作。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將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作出應對。

展望未來，我們在駕馭此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對本集團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憑藉明確的策略重點及致力追求卓越，我們處於利用新興機遇的有利位置，同時確保在面對挑戰時具備韌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閣下於我們致力為本集團爭取持久成功時，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6年9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尋求業務機遇，並就建築項目提交17份投標書，總值約為532百萬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且具風險意識的方針，優先考慮具合理利潤率的投標項目，從而為可持續營運奠定穩固基礎。儘管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物業市場轉弱帶來挑戰，本集團仍成功取得總合約金額約為235百萬港元的新項目，充分展現我們在複雜市場環境中有效營運的能力。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一項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展開、合約金額約為190百萬港元的重點項目。於報告期間，該項目進展穩定並符合預期時間表，反映本集團具備良好的執行能力及有效的項目管理能力。我們亦繼續密切監察過往年度已大致完成的項目，以確保及時完成收尾工作，並維持本集團在質素及可靠性方面的良好聲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並由健康的資產負債表及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所支持。此穩健的財務基礎提升了本集團抵禦短期市場波動的能力，同時保留靈活性，以便在市場環境改善時把握增長機遇。審慎的資本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優勢，使我們能夠迅速並具策略性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董事認為，建造業的表現與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息息相關。令人鼓舞的是，近期宏觀經濟趨勢顯示市場正逐步趨於穩定。物業價格已呈現回穩跡象，而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有助改善市場氣氛。與此同時，香港政府持續致力增加土地供應、推動公營房屋計劃及基礎設施投資，預期將於中長期支持建築服務的需求。該等措施為行業復甦提供有利背景，並為具備良好定位的承建商創造支持性環境。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房地產行業逐步復甦及其對建造業帶來的正面影響保持審慎樂觀。隨著公營房屋項目及基礎設施投資持續推進，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把握合適的業務機遇。儘管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我們相信，本集團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靈活的營運能力及市場專業知識，將能夠在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中取得成功。

董事將繼續採取前瞻性的方針，審慎評估潛在項目，確保其與本集團的長遠目標一致。透過專注於核心能力、承接高質素項目及堅持卓越營運，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應對挑戰並支持長遠增長。我們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同時為香港建造及房地產行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本集團一般擔任主承建商，並在其項目管理團隊監督下將工程委派予分包商。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向客戶取得項目，並據此獲邀提交標書。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私人機構客戶的項目，並根據相關項目合約，按已完成的地盤工程向客戶收取進度款。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8,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3,600,000港元，減幅約25.0%。此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承接的建築訂單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0,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1,800,000港元，減幅約31.8%。此減少與收入下跌一致，亦反映市場競爭激烈。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增加約55.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8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成本跌幅大於收入跌幅。因此，毛利率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7%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6.0%，反映成本控制措施奏效。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5,9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折舊及員工成本總額下跌。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4.2%。此增加主要由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呆壞賬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6,000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9,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為6,9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10,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行政開支減少；(ii)毛利增加；及(i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5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22,800,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尚未償還的計息借貸(2025年6月30日：無)，流動比率改善至約2.5倍(2025年6月30日：約2.4倍)。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92,4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105,600,000港元)，分別以總負債約22,9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29,2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9,5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76,400,000港元)撥付。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5年6月30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為約9,4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9,4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2025年：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已抵押現金按金約20,0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20,000,000港元)，以擔保第三方授予的履約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232,900港元(2025年6月30日：9,232,9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23,290,000股(2025年6月30日：923,2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5年6月30日：零港元)。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銀行及第三方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及第三方作出彌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未提供任何履約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履約擔保約42,53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42,530,000港元)由第三方提供。履約擔保約20,0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2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現金按金作抵押，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7名僱員(2025年6月30日：29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8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18,7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於其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我們或未能維持與過往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未能於日後維持現金流量狀況或財務表現

(ii) 我們的業務依賴成功中標以獲授項目合約，且屬非經常性質

(iii)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及供應所需機器

(iv) 我們的變更工程價格未必能清晰釐定

(v)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及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vi)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向來自香港公共及私人部門的客戶提供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服務。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私人機構客戶的項目，而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公司、社會服務組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且不時獲邀參加投標或報價。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i)向供應商採購建築工地所用的建築材料；(ii)向供應商採購建築工地所用的其他雜項貨物；及(iii)委聘分包商開展建築工程，以令本集團可持續開展其業務。

本集團就各類別建築工程及材料存有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並會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按彼等之相關技能及經驗並視乎彼等是否可用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委派分包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現有員工福利以作改善。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以環保負責之方式行事。本集團盡力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積極採取措施，推動資源有效利用、節能及減少廢物。措施包括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重新安置傢具、鼓勵使用再造紙、提倡雙面打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設備減少能源消耗。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在其營運中奉行循環利用及減少廢物之原則與慣例，旨在努力保護自然資源及減少本集團的環境足跡。本集團透過將可持續性融入其業務實踐中，努力為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環境管理，並支持其服務社區的福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67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2月2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事宜並負責建築業務的日常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為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兼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兼董事。

郭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40年經驗。郭先生於土木工程領域的經驗豐富，積累了土木工程及商業管理方面的深厚知識。郭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擔任項目經理。彼其後於1999年7月起獲委任為永明建築的董事總經理及最終於2005年4月30日成為永明建築的唯一股東。

郭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英國雷丁大學樓宇建造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

譚秉麟先生(「譚先生」)，64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1983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建築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譚先生於建築行業(包括開發商、顧問及承建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明建築，現為該附屬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

黃煦榆女士(「黃女士」)，32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分別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黃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工商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明建築，現為該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

郭佩詩女士(「郭女士」)，39歲，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女士獲得嶺南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工商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間教育培訓集團的行政總監，該集團為香港乃至廣泛亞洲地區的客戶提供卓越的教育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梁先生」)，43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梁先生曾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若干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hmvod Limited(股份代號：8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鈺堯女士(「馮女士」)，32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若干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鄭渭文先生(「鄭先生」)，67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1981年5月取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83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初級會員。

自1982年至1987年，彼任職於英國著名工程諮詢公司Mott, Hay & Anderson的香港分公司。此外，彼於1982年至1983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兼職講師，教授項目管理相關的晚間課程。自1987年起，彼一直擔任管理及監督若干公司營運的高級職位，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及出版業務、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以及股權及物業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

黃自強先生(「黃先生」)，59歲，於1995年8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於1997年6月，彼暫時離開永明建築，並於2014年3月重新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合同經理。

黃先生於測量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倫敦南岸大學的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造及房地產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9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2007年9月獲接納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於2007年10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2008年12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2009年7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於2010年10月成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李啟民先生(「李先生」)，51歲，於2001年5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2012年4月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經理職位。彼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高等文憑，並在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料測量師助理。自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彼於國宇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一事(如下文所闡釋)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連同各董事的首次獲委任日期、在任年期及於2026年6月30日的現時委任年期。

姓名	首次獲委任日期	在任年期(年)(約)	現時委任年期(自上一次重選以來(*附註1*))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2015年12月21日	10.5	0.5
譚秉麟先生	2024年1月12日	2.5	0.5
黃煦榆女士	2024年1月12日(*附註2*)	2.5	0.5
郭佩詩女士	2024年4月12日	2.0	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2024年1月12日	2.5	0.5
馮鈺堯女士	2024年5月31日	2.0	0.5
鄭渭文先生	2024年5月31日	2.0	0.5

附註：

1. 董事已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2. 黃煦榆女士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月12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鈺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5月31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渭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5月31日起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附註）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6/6	1/1
譚秉麟先生	6/6	1/1
黃煦榆女士	6/6	1/1
郭佩詩女士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6/6	1/1
馮鈺堯女士	6/6	1/1
鄭渭文先生	6/6	1/1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相關買賣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2F及5.02G條的規定，透過參加(1)外部培訓、(2)內部培訓及／或(3)自我進修，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涵蓋以下全部五項指定課題：

(A) 董事會及董事職責－董事會、其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B) 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合規－發行人根據香港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相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GEM上市規則更新)；

(C)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企業管治及ESG事宜(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展)；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E) 行業及業務更新－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行業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最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完成、涵蓋五項指定課題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確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各持續專業發展方式下完成的時數及涵蓋課題（附註1及2）			完成持續專業發展的概約總時數
	外部培訓	內部培訓	自我進修	
郭棟強先生	–	1 (E)	11.5 (A)至(D)	12.5
譚秉麟先生	–	1 (E)	11.5 (A)至(D)	12.5
黃煦榆女士	–	1 (E)	11.5 (A)至(D)	12.5
郭佩詩女士	–	1 (E)	11.5 (A)至(D)	12.5
梁子煒先生	–	1 (E)	11.5 (A)至(D)	12.5
馮鈺堯女士	–	1 (E)	11.5 (A)至(D)	12.5
鄭渭文先生	–	1 (E)	11.5 (A)至(D)	12.5

附註：

1. 指定課題包括：(A)董事會及董事職責；(B)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合規；(C)企業管治及ESG；(D)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E)行業及業務更新。

2. 所採取的持續專業發展方式包括：(1)外部培訓（例如由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政府當局或行業協會舉辦的研討會／網絡研討會）；(2)內部培訓（例如內部董事會簡報或參與相關行業活動）；及(3)自我進修（例如聯交所於其網站提供的電子學習網絡廣播及影片，以及監管更新等閱讀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子煒先生(主席)、馮鈺堯女士及鄭渭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年度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企業管治報告

6. 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14. 檢討本公司為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附註）
梁子煒先生*(主席)*	2/2
馮鈺堯女士	2/2
鄭渭文先生	2/2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a) 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其有效性；及

(c)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子煒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執行董事)、馮鈺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渭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2.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附註）
梁子煒先生*(主席)*	1/1
郭棟強先生	1/1
馮鈺堯女士	1/1
鄭渭文先生	1/1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所載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郭棟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鈺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渭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6. 制定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過程及準則；

7. 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8.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可計量目標，以及本公司為達致性別多元化而採納的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 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經考慮其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務、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承擔(如有)，以及與董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後，認為各董事已投入充足時間有效履行其職責；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檢討確保其獨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的機制)；
- 就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考慮並就修訂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附註)
郭棟強先生*(主席)*	1/1
梁子煒先生	1/1
馮鈺堯女士	1/1
鄭渭文先生	1/1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涵蓋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倘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董事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將考慮人選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公司策略構成必要補充的其他相關標準並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合適)。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本公司應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一次正式評估。董事會已釐定，董事會表現檢討將聚焦於董事會整體表現，以及董事會整體現有技能、專長及資格。由於本公司仍在釐定評估的適當範圍、形式及程序，故年內並無進行董事會表現檢討。下一次董事會表現檢討將於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情況下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元化的各個方面，亦會按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各項因素。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於2026年6月30日，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女性，約佔董事會43%，高於本公司就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所定女性董事會成員佔20%的目標。本公司致力維持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女性佔比達20%或以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專業獵頭公司，以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並建立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選儲備，從而達致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6年6月30日董事會成員整體能力的董事會技能矩陣載列如下：

技能及經驗	策略對應	董事會整體佔比
行政領導及策略規劃	推動業務增長、整體策略執行及組織文化	100%
財務知識／會計／銀行	確保穩健的資本管理、準確的財務申報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29%
法律／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維護企業管治、遵守法規及減低企業風險	43%
行業知識／經驗	提供重要市場洞察，以指導產品創新及維持競爭優勢	57%

董事會技能矩陣顯示董事會於領導、策略規劃、財務知識、法律／監管合規及行業知識等主要範疇具備均衡專長。多元化的經驗及觀點相結合，使董事會能夠有效推動策略、堅守本公司價值觀，並培養融合敏捷決策、前瞻思維、合規及道德管治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決策持續支持本公司宗旨及理想文化。

經審慎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長遠策略目標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技能矩陣內現有專長水平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並無發現重大技能缺口。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屬適當及有效，此乃基於對董事會組成(尤其是上文所討論的董事會技能矩陣及性別多元化)的年度評估結果，以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可計量目標已獲達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載列本集團促進全體員工多元化的目標，以及實施相關策略的監督框架。本集團認同性別多元化對促進多元共融工作環境的價值，並歡迎各級增加女性佔比。儘管董事會期望提升高級管理層及更廣泛員工隊伍中的女性比例，惟亦明白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尤其是建造業)的傳統特徵所帶來的挑戰，該等行業歷來以男性為主。作為員工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本公司致力於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維持至少20%的女性比例。於2026年6月30日，該性別多元化目標已達成，本集團員工隊伍的性別比例如下：

	男性(%)	女性(%)
高級管理層	80	20
員工隊伍(不包括高級管理層)	59	41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650

公司秘書

黃煦榆女士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黃煦榆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同時，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分擔行政總裁的權力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報告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類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知悉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包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以及審閱其效用。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檢討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於有需要時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事務所履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較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指示。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至少每年識別將對達成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其後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確立風險負責人。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對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程度及頻率；所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缺陷以及其相關影響；發行人財務申報程序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效性；以及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資源是否充足。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風險(包括ESG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並無重大變動。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識別重大監控失誤或缺陷，亦無先前已匯報但仍未解決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缺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目的而言屬適當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該等系統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及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資料的程序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以及凌駕性原則所承擔的責任，即相關須予披露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為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應即時披露，除非相關例外情況適用。本公司按需要知情基準限制少數僱員取閱資料，並確保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載列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本集團會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已遭違反，則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及為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本集團致力及時、準確及完整地披露須予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舉行。一份載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10%。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10%。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6.4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所刊發該人士的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7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3號11樓1101室，供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

倘股東提出問題，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股東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清晰資料，以便彼等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工具，讓股東知悉關鍵業務要務，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所有會議材料及建議決議案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寄發，向股東提供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詳情。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現有渠道可實現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效、直接及雙向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參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正式面對面參與的主要渠道為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設有專設問答環節，以便董事會與股東進行雙向對話，並了解股東對影響本公司事宜(包括管治及相對本公司企業策略的表現)的意見。參與者包括少數股東及同時擔任董事的股東，以及代表更廣泛投資公眾的獲授權受委代表。董事會主席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直接回應股東查詢。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結果迅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於參與過程中表達的反饋及意見(如有)會予以記錄並提交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將於持續進行的管治及策略評估中予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將跟進行動轉授管理層或相關委員會處理。

投資者關係
除正式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透過網站www.wmcl.com.hk與投資公眾保持溝通渠道，並定期於該網站刊發最新消息、財務報告、營運發展及監管公告。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亦於年內處理投資者及股東的日常查詢。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旨在於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及保留足夠現金儲備以支援本公司之可持續長遠增長及策略性發展之間取得理想平衡。

本公司並無預設任何派息率，且董事會對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擁有全權酌情權。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待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酌情釐定：(i)本公司現金儲備之可用性；(ii)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計劃；(iii)股東之利益；(iv)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之合約／法定／監管限制；及(v)董事會可能認為屬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決定不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因董事會認為審慎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並保留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承擔及預期現金流需求，以及支持未來增長，較為穩妥。為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正實施主要措施，包括爭取高利潤率建築項目，並把握政府政策利好以重建盈利能力，待市況穩定後恢復派息能力。董事會確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我們**」)欣然呈報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或「**2026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報告基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之GEM上市規則附錄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公司已於編製本報告時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下列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報告原則	本公司的應用
重要性	本公司透過持續溝通及參與活動與持份者交流,以了解其期望及關注事項。本公司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識別及報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	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收集及披露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提供比較數據及計算時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及假設的相關資料,亦進一步提供編製該等績效指標所用的統計標準、數據來源及換算因子的詳情。
平衡	本公司遵循準確、客觀及公平原則,報告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就及挑戰。
一致性	本公司確保編製本報告時保持一致性,並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供日後比較。如方法、計算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因素有所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清晰解釋。

本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及刊發,兩個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如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旨在提供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從事建築業承建商業務(為本公司之唯一經營分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詳情。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2025年11月變更外,本報告之報告範圍與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之上一報告期(「**上一報告期**」或「**2025年**」)大致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業務中堅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並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納入其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中，從而促進本公司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有全面責任。本公司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並確保其穩定發展。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

為滿足社會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期望，我們已建立一支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董事會對實現本公司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負有全面責任，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則負責有效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的主要職責及程序概述如下：

- 制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使命及價值；
- 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議題；
- 監察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以確保有效運行；及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成果。

根據此管治架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例如識別排放、資源消耗、對自然資源的影響及氣候變化等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社會方面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在此過程中，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識別及評估、釐定相關風險水平，以及制定應對措施，並由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實施有關管理工作。

董事會明白，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助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因此，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訂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透過定期追蹤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且與之密切相關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檢討改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進展。

本公司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實現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至關重要，故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以及董事會定期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便識別、評估及處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此外，本公司正逐步在其現有風險管理框架內考慮相關的氣候風險，以更好地了解氣候變化可能如何影響若干現有風險類別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例如，實體氣候風險可能影響營運風險，而轉型風險則可能對策略及財務風險產生影響。本公司針對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制定並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除環境問題外，本公司亦致力於遵守其營運地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本公司已為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建立互動及雙邊溝通渠道，以報告及溝通潛在的違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收集及確認

本報告乃根據本公司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及管理和經營資料編製。在外部顧問公司協助收集資料、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報告的情況下，本公司負責確保本報告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本報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報告已於2026年9月2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持份者參與

本公司強調持份者參與乃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規劃及實施過程中的一個主要因素，故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中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交流。本公司的持份者參與渠道載列如下：

#	我們的持份者	參與程序
1	僱員	• 內部電郵及小冊子 • 會議及簡報會 • 員工培訓 • 員工活動 • 表現評核
2	客戶	• 本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服務問卷 • 業務會議
3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通函及公告
4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業務會議 • 供應商評估 • 實地考察
5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公眾諮詢
6	社會團體及公眾	• 慈善活動 • 電郵溝通
7	媒體	• 記者招待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公司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其業務營運屬重大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同業基準比較結果及本公司業務營運性質而識別。

持份者參與仍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的重要元素。在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時，本公司考慮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持份者參與活動所取得的見解，以及其業務及營運發展、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行業慣例。

經檢討後，管理層認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上一報告期所識別的議題大致一致。

於報告期內，對持份者及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載列於下表：

	範疇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環境	排放	• 廢氣排放 • 污水排放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處置
	資源使用	• 節約能源及資源 • 能源消耗 • 耗水量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噪音管理
B.僱傭	工作條件	• 員工薪酬及福利 • 平等機會 • 其他僱傭慣例
	健康與安全	• 健康與安全措施
	發展及培訓	• 員工培訓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C.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產品責任	• 質素管理系統 • 項目質素控制 • 資料私隱
	反貪污	• 反欺詐政策
D.社區參與	社區投資	•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方面

排放

本公司致力於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以履行其對社區、我們具環保意識的客戶以及本地及全球環境的責任。

本公司要求其分包商遵守我們的環境管理計劃。我們鼓勵員工提出並採用環保施工方法，以及規劃其工作，以有效並盡最大程度減少排放，從而實現長期成本節省，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於建築地盤之營運受香港法律及法規之若干環境規定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規管環境保護的主要政策，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遵守，以盡量減少排放。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推廣對環境負責任的做法，包括鼓勵綠色駕駛、透過使用視像會議設施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差旅，以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高能源及資源的使用效率。

廢氣排放

本公司備有車輛供營運使用。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車輛產生的排放如下：

排放類型[1]	單位	**2026年**	2025年
氮氧化物(「**NO_x**」)	公斤	**0.13**	0.40
硫氧化物(「**SO_x**」)	公斤	**0.01**	0.02
顆粒物(「**PM**」)	公斤	**0.01**	0.03

附註：

1. 排放量乃根據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廢氣排放量有所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量均低於2025年所錄得的水平，主要由於汽油車輛的使用減少，以及逐步轉用電動車。本公司將繼續推廣使用更清潔的交通工具，以盡量減少其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展望未來，本公司以2025年為基準年，目標為於2030年或之前將其廢氣排放量減少5%，並將繼續推廣使用更清潔的交通工具及優化車輛使用，以支持實現該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車輛相關排放外，本公司明白建築活動可能產生粉塵，而粉塵為其營運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之一。為盡量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已於施工期間實施多項抑塵措施。本公司持續向產生粉塵的物料及地面灑水，並覆蓋未使用的物料，以避免粉塵擴散。同時，我們為項目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本公司已有效監察粉塵情況，並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污水排放

為有效管理污水排放，項目經理於建築工程開始前預先識別污水排放點，然後安裝足夠的排水管道及沉澱池，以妥善排放污水。廢水或受污染的水已以合法及適當的方式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碳排放量概述如下：

排放來源[1]	單位	**2026年**	2025年
範圍1 －直接排放[2]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5**	9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按所在地計算)[3]	噸二氧化碳當量	**8**	13[4]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5]	噸二氧化碳當量	**1**	2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	22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本公司每名員工計算）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8**	0.7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	2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本公司每名員工計算)	**噸二氧化碳當量**	**0.52**	1.03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算。所採用的方法、輸入數據及排放因子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渠務署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水務署的年報，原因為該等參考資料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營運。

2. 範圍1：指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本公司車隊的排放。

3. 範圍2：指本公司所消耗的外購電力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 2025年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比較數字已採用與本期匯報方法更一致的排放因子更新，以提高年度間的可比性。

5. 範圍3：指本公司活動所產生、但來自並非由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其他間接排放。於報告期內，所匯報的範圍3排放包括與送往堆填區處置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所用電力，以及僱員商務航空差旅相關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2025年減少約42%。該減幅主要由於所有排放範圍的排放量均有所減少。範圍1排放量因汽油車輛的使用減少及更多採用電動車而下降。範圍2排放量於本公司在2025年11月搬遷至較小的辦公室後減少，原因為用電量有所下降。範圍3排放量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產生的廢紙減少及耗水量下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回收0.1噸(2025年：4.0噸)紙張，因而避免產生約0.5噸(2025年：19.2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

於上一報告期，本公司訂立於下一報告年度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2%至3%的目標。該目標已於報告期內達成。

展望未來，本公司以2025年為基準年，目標為於2030年或之前將其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本公司將繼續透過節能措施、採用更環保的交通工具及其他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的措施減少排放。

廢物處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無害廢物主要為建築廢物，包括木材、竹、水管、磚及石。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物如下：

		2026年		2025年	
類型	**單位**	**產生量**	**密度（按本公司每名員工計算）**	產生量	密度（按本公司每名員工計算）
建築廢物	噸	**935**	**34.63**	1,310	45.17

於報告期內，建築廢物產生量較2025年減少約29%。該減幅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建築活動減少，以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加強廢物管理及促進建築材料的有效使用。

展望未來，本公司以2025年為基準年，目標為於2030年或之前將其建築廢物產生量減少5%，並將繼續加強廢物管理措施、推廣減廢及回收，以及鼓勵有效使用建築材料，以支持實現該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並鼓勵在可行情況下回收廢物。本公司透過設置足夠的設施收集及分類廢物，推廣廢物回收。化學廢物由環境保護署授權的承辦商收集及處置。另一方面，建築廢物定期運離工地，送往回收公司或合法堆填區，以避免過度堆積而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工作場所設有回收箱，以分類其他廢物。本公司已採購更環保的材料供營運使用，以減少有害廢物的產生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節約能源及資源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各項營運中推廣資源節約及可持續業務慣例。本公司確保其業務活動及營運遵循資源節約原則以及相關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本公司要求其分包商秉持相同原則。

就建築項目而言，本公司已採用有助以環保方式進行建築工程的施工方法及設備。就分包工程而言，我們將分包商採用的施工方法及設備納入分包商甄選程序的評估準則，並優先考慮採用環保施工方法及設備的分包商。在甄選供應商時亦採用類似的考慮因素，優先考慮提供環保材料的供應商。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綠色管理系統，以提高能源及資源的使用效率，並加強員工的能源及資源節約意識。本公司每月透過管理報告監察能源及資源使用情況，並評估環保措施的成效，以識別持續改進的機會。

由於本公司在其建築業務過程中並不製造或銷售製成品，故其營運並無耗用製成品包裝材料。因此，有關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披露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能源消耗

本公司的主要能源來源包括外購電力及其車隊消耗的汽油。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直接管理及消耗的能源如下：

		2026年		2025年	
類型	**單位[1]**	**消耗量**	**密度（按本公司每名員工計算）**	消耗量	密度（按本公司每名員工計算）
直接能源					
汽油[1]	千瓦時	**6,978**	**258.44**	10,370	357.59
間接能源					
電力	千瓦時	**24,275**	**899.07**	34,651	1,194.86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1,253**	**1,157.52**	45,021	1,552.45

附註：

1. 能源消耗數據以千瓦時呈列。汽油消耗量已採用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的換算因子換算為能源單位。相應比較數字亦按相同基準呈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能源消耗總量較2025年減少約31%。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搬遷至較小的辦公室後用電量下降，加上汽油車輛的使用減少及電動車的使用增加，導致汽油消耗量減少。本公司的整體能源消耗密度亦下降約26%。

於上一報告期，本公司訂立於下一報告年度將能源消耗量減少2%至3%的目標。該目標已於報告期內達成。

展望未來，本公司以2025年為基準年，目標為於2030年或之前將其能源消耗量減少5%，並將繼續監察其表現及實施節能措施，以支持實現該目標。

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使用更環保及節能的電器；
- 在辦公室及建築地盤使用LED照明；
- 優化僱員的座位安排，以集中使用空調及照明；
- 鼓勵僱員於午膳時間關閉顯示器或啟用節能模式；
- 於辦公室非運作時段關閉空調系統；及
- 繼續探索在建築地盤使用更節能的設備。

耗水量

本公司的水資源由香港政府水務署供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直接管理及消耗的用水如下：

		2026年		2025年	
類型	**單位**	**消耗量**	**密度（按本公司每名員工計算）**	消耗量	密度（按本公司每名員工計算）
水	立方米	**293**	**10.85**	345	11.90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耗水量減少約15%。耗水密度亦減少約9%。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遷往較小的辦公室，令日常辦公室營運的用水需求減少，以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在辦公室及建築地盤推廣節約用水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耗水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上一報告期，本公司訂立目標，於下一報告年度將其耗水量減少2%至3%。該目標已於報告期內達成。

展望未來，本公司以2025年為基準年，目標為於2030年或之前將其耗水量減少5%，並將繼續加強節約用水措施及監察用水表現，以支持達成該目標。

為營造環保工作場所及減少耗水量，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

–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使用容器盛載清潔活動所需的水；

– 避免過量使用清潔劑，以盡量減少沖洗耗水量；

– 鼓勵員工在不用水時關閉水龍頭；及

– 定期進行檢查，以識別漏水及不必要的用水浪費。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了解其業務活動(尤其是建築項目)無可避免造成若干環境影響，故已就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建立綜合管理系統。本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已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分別獲得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

噪音管理
於進行建築工程的過程中，建築機械運作會產生噪音及震動。本公司致力於盡量減低對我們的建築地盤鄰近地區居民的滋擾。以下為採納之若干環保措施：

- 項目經理監管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之一切地盤運作，並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本公司向員工、分包商及工人提供關於以環保方式進行工作的教育及培訓；及
- 本公司收集客戶及分包商的反饋及建議，以持續改善其環境管理系統。

噪音控制受香港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規管。因此，本公司力求盡量減低其建築地盤產生的噪音對鄰近居民及周邊社區的影響。項目人員須確保對建築機械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以維持順暢運作。此外，亦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選用噪音水平較低的設備，以從源頭降低噪音。項目人員亦須於可行時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進一步盡量減低建築活動產生的噪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管治

本公司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影響其營運及長遠發展。氣候相關事宜作為本公司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的一部分進行管理，並逐步納入其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風險管理流程。

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一節所述，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風險及匯報，包括氣候相關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發現及進展，以供審閱及考慮。在本公司的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中，氣候相關事宜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一併予以考慮。

策略

本公司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為其業務營運帶來風險及機遇。作為主要於香港營運的建築承建商，本公司可能面對建築活動、項目執行、員工管理、辦公室營運及供應鏈所產生的氣候相關影響。本公司的評估重點為被視為與其業務及營運特點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本公司已識別以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將繼續監察其潛在影響，作為其持續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

風險／機遇類型	描述	應對／管理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颱風、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擾亂施工進度、影響地盤運作，並損壞設備及資產。	• 本公司已制定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包括黑色暴雨警告及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本公司維持保險保障，以涵蓋火災、洪水及颱風對設備及資產造成的損害。
慢性實體風險	氣溫上升及持續炎熱天氣可能影響戶外工作環境、員工福祉及營運效率。	• 本公司持續監察天氣情況，並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保障建築地盤工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機遇類型	描述	應對／管理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環境法律、氣候相關法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的變動可能增加合規責任及營運成本。	• 本公司監察相關監管動態，並持續遵守香港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 本公司亦期望其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相關環境規定。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及更具能源效益的建築實務的發展，可能要求逐步改變營運實務。	• 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持續關注環保建築方法及節能設備的發展。
市場風險	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可能日益重視環境表現及可持續業務實務。	• 本公司持續於其各項營運中推廣節約資源、減少排放及負責任的環境管理，並於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中考慮環境表現。
聲譽風險	未能有效管理環境影響及氣候相關事宜，可能對持份者信心及企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維持環境管理措施、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向持份者披露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氣候相關機遇		
氣候韌性機遇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及改善環境表現，可能增強營運韌性，並支持長遠可持續發展。	• 本公司持續實施節能、節約用水及減排措施，並鼓勵供應商及分包商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及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持續推行排放管理、節約資源及負責任的環保建築實務，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本公司亦在適當情況下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推廣負責任的環保實務。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節能及節約用水措施、廢物管理舉措、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實務以及環保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排放」、「資源使用」、「供應鏈管理」及「環境及天然資源」各節。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作為本公司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進行管理。

本公司在相關情況下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其現有風險評估及管理流程，並考慮其營運經驗、業務特點、天氣情況及相關監管動態等因素。本公司持續監察氣候對建築活動、員工、資產及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融入其環境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實務、項目管理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流程。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氣候相關動態及檢討其現有管理措施的成效，作為其持續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的一部分。

指標及目標
本公司監察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量及耗水量，作為其氣候相關管理工作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訂立能源消耗量及耗水量目標，並定期檢討其進展。本公司環境表現的詳情，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量、耗水量及相關目標，載於本報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耗水量」各節。

目前，本公司並無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且氣候相關表現指標並無與董事或員工的薪酬掛鈎。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穩定及多元化的員工團隊，並營造公平及共融的工作場所。僱傭常規，包括招聘、晉升、薪酬、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員工福利，均受內部政策及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規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概況：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27名(2025年：29名)全職僱員，並無(2025年：無)兼職僱員。按性別、職能、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分列如下。

	2026年	2025年
按性別		
– 男性	**18**	18
– 女性	**9**	11
按職能		
– 高級管理層	**10**	10
– 營運團隊	**9**	10
– 後勤部門	**8**	9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	–
– 30至50歲	**19**	15
– 50歲以上	**8**	14
按僱傭類別		
– 全職	**27**	29
– 兼職	**–**	–
按地區		
– 香港	**27**	29
– 中國內地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相對穩定的員工團隊，僱員流失率保持於可控水平。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概況如下。

	2026年		2025年	
	流失率	離職僱員人數	流失率	離職僱員人數
按性別				
– 男性	**–**	**–**	10%	2
– 女性	**18%**	**2**	–	–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	**–**	–	–
– 30至50歲	**7%**	**1**	12%	2
– 50歲以上	**7%**	**1**	–	–
按地區				
– 香港	**7%**	**2**	6%	2
– 中國內地	**–**	**–**	–	–

員工薪酬與福利
本公司認為，僱員是其長遠發展及業務成功的根本。因此，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員工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目標為根據僱員的表現及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本公司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薪金、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

本公司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及職位協助彼等發展事業。為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工作時數及休假安排。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可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及醫療福利以及資助培訓課程。

平等機會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一個無歧視、無威脅及騷擾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堅定支持在僱傭的各個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不論性別、種族、族裔、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

其他僱傭實務
本公司確保所有僱傭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反歧視，均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

本公司強調遵守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例如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措施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本公司的首要事項之一。本公司致力於為員工、分包商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實施全面的安全計劃，以推廣建築地盤之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安全計劃已以書面方式記錄，並輔以指引、培訓及示範。本公司規定嚴格實施及遵循該計劃。此外，本公司具有勞工處批准之合資格安全主任，以監察及實施其安全計劃。本公司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及努力，以維持並改進其安全管理，以減低相關風險。安全計劃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可能於建築地盤發生之常見意外。我們的安全計劃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安全政策、目標及記錄均以書面方式記錄、存置及於建築地盤及辦公室展示。
- 項目的安全主任將於項目展開時編製該項目專用的安全計劃。彼將於計劃內提述與已識別危害有關之該等運作及活動，並將規定措施以控制已識別之風險。
-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內部安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知識。建議從事危險工作之工人於有必要時接受特別安全培訓。
- 所有進入建築地盤的人員均須於彼等開始於地盤工作前接受地盤安全入職培訓。安全主任會向工人進行工具箱會談、安全活動及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安全意識。
- 所有人員以及分包商及彼等之工人均須遵從本公司採納並張貼於當眼告示板之一般安全規則、政策及措施。任何人士違反該等規定將受內部紀律處分。
- 安全主任每兩星期定期進行地盤視察及考察，以確保全體工人(包括分包商之僱員)遵守法律規定。

此外，我們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委任獨立安全審核員(已於勞工處註冊)進行安全審核。遵從香港建造業的市場標準以及主承建商與客戶之間大部分建築合約的條款，本公司(倘為主承建商)就整個項目投購並維持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一切風險保險。有關保單之保障範圍包括主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進行之一切工程。

於報告期內，概無(2025年：無，2024年：無)已結案之重大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案件。本公司持續加強建築地盤的安全管理及監察措施。例如，已為建築地盤工人舉行有關安全意識的簡報會，並提供工具箱使用培訓。該等措施有助提高建築地盤人員的安全意識，並加強安全實務。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工作相關死亡(2025年：無)、工傷(2025年：無)或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2025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本公司認為，僱員是其長遠發展及成功的根本。為支持僱員的專業成長及提升營運表現，本公司向不同職級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熟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其工作職責。

本公司高度重視僱員的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以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本公司定期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僱員對行業質素準則、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地盤管理實務及工具運用的知識。本公司認為，培訓課程並非僅作為定期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其亦用於鼓勵加強本公司之內部凝聚力。該等措施增加整體效率及僱員對本公司之忠誠度，亦為挽留人才的方式。

以下數據顯示報告期內的僱員培訓統計：

	2026年	2025年
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	**27**	29
培訓總時數	**75小時**	84小時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100%**	100%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3小時**	3小時
按性別劃分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100%
按職能劃分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營運	**100%**	100%
後勤部門	**100%**	100%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男性	**3小時**	3小時
女性	**2小時**	3小時
按職能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3小時**	3小時
營運	**4小時**	5小時
後勤部門	**1小時**	1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嚴格遵守本地法定規定，並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門須核證每名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符合資格。雙方會簽訂僱傭合約，以確保共同同意僱傭條款。

此外，本公司已於與分包商訂立之協議內載列條款，規定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須遵守本地勞工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

本公司已定期對其附屬公司、本地辦公室及分包商進行檢查，以確保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相應的管制措施，以防止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僱用兒童規例(第57B章)及其他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營運實務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本公司就建築項目向供應商採購建築物料及其他雜貨，並委聘分包商，為本公司進行建築工程。本公司了解供應鏈管理為我們質素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已就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挑選及監察實施嚴格監控措施。

本公司就各類別建築工程及材料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並會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於委聘分包商進行任何項目時，應根據相關技能及經驗、可用性及費用報價等挑選標準自認可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就建築材料而言，除非客戶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一般自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材料，本公司就質素一致性而言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滿意的業務關係。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專家對材料樣本進行質素測試。

本公司一般就產品及服務與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關係，以避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且以往並無於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指派分包商時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委聘10名(2025年：10名)供應商，全部均位於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關注其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要求供應商將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實務融入其業務營運，包括秉持高安全標準以及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具體而言，供應商及分包商應遵循以下原則：

— 安全：
制定安全政策及程序，並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 環境保護：
於營運期間持續遵守適用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道德：
於業務交易中，不向本公司僱員提供不當利益。

然而，供應鏈的若干環節須予以額外關注，以推廣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實務。本公司已將建築材料採購識別為其中一個優先關注環節，原因為其可能帶來環境及社會影響。

作為供應商管理實務的一環，本公司收集供應商的資料，並檢討其合規情況及表現，以確保彼等持續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產品責任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溢利視乎其滿足我們客戶要求之能力。本公司非常重視質素控制，原因為其有助確保建築工程符合或高於客戶要求，且其對建築安全、客戶滿意度及日後商機而言亦至關重要。

質素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根據ISO 9001:2015標準之規定建立正式質素管理系統。透過質素管理系統，本公司推動可持續發展之表現為本文化，並專注於追求持續改進，而非採納短期及以項目為基礎之方法。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明建築有限公司維持ISO 9001:2015質素管理系統認證，適用於樓宇建築、樓宇拆卸及拆卸設計、土木工程建築(地盤平整)以及地基設計及建築。

項目質素控制
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及地盤代理)須負責各項目之質素控制。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本公司一般於各建築地盤委派一名地盤代理。該地盤代理須負責監管我們的分包商進行之工程質素。項目經理須負責監管進度及工程質素，並確保工程按時竣工。此外，項目管理團隊會經常與執行董事溝通並向彼等報告。執行董事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按合約訂明的時間及分配予該項目的預算竣工；及(iii)遵守適用於有關工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私隱

本公司強調資料私隱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在收集、處理及使用有關資料的整個過程中，保障其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的私隱。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的資料保障法律及法規。

就服務質素及個人資料保障而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產品及服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反貪污

反欺詐政策

本公司相信，誠實、誠信及公平對其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全體僱員亦均須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除本公司操守準則內訂明之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指引外，本公司亦已訂立可供第三方持份者公開查閱之舉報政策，以供彼等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

本公司已於不同業務流程中實施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防止及偵測欺詐活動。

提高董事及僱員對反貪污實務的認識，並協助彼等識別及減低相關風險，為本公司合規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計劃採用由廉政公署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共同編製的董事培訓教材，以確保全體董事了解貪污、欺詐、利益衝突、跨境賄賂、借殼上市及內幕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合共七名董事及27名僱員參與反貪污培訓課程，每節為時約1小時。

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區參與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對社會負責之公司，本公司致力於就環境保護、員工管理及發展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方面制定及實施可持續之企業政策。

本公司亦透過參與摘星計劃，展現其支持弱勢學生的承諾。該計劃旨在為有需要學生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彼等接受高等教育。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郭棟強先生參與摘星計劃組織的探訪活動，與廣西南寧市有需要的學生會面，而本公司向該組織捐款約613,800港元(2025年：759,000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參與社區投資計劃，支持社區發展及教育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照／回應
主題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照／回應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與本公司業務無關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已採取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氣候變化
主題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照／回應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照／回應
營運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各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素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照／回應
營運常規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無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披露董事會對氣候相關事宜的監督及管理層的角色。	氣候變化－管治
策略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業務策略的影響、財務影響及氣候韌性。	氣候變化－策略
風險管理	披露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披露氣候相關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2及3)及氣候相關目標。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4至8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5年6月30日：零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7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約8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41,600,000港元。

股份計劃
董事會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取代於2016年3月9日由本公司當時股東(「**股東**」)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當時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7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為79,594,000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股份計劃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7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可能以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股份計劃將(i)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以激勵經選定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乃屬或將屬至關重要的經選定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

參與者

可參與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任何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合資格人士過往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79,594,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62%。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向該經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的方式及當中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該等人士可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有關意向。

董事會報告

倘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的方式及當中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該等人士可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有關意向。

購股權的行使期
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於自授出日期起第十週年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在有關股份計劃之規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可酌情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付款及接納期限
董事會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必須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間，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除獎勵函另有指明者外，經選定參與者須於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

購股權行使價及股份獎勵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就採用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至少為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

採用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的購買價應為董事會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代價。

剩餘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股份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於2026年6月30日，股份計劃的剩餘期限為少於8年。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其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失效	持股百分比(概約)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	–	27.08%
郭佩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	3.25%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27.08%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127,350,000	好倉	13.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毛收入約99.2%（2025年6月30日：約97.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毛收入約86.4%(2025年6月30日：約54.5%)。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40.0%（2025年6月30日：約76.7%），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總直接成本約18.4%(2025年6月30日：約59.6%)。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譚秉麟先生
黃煦榆女士
郭佩詩女士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馮鈺堯女士
鄭渭文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上一份年度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不多於三年，而各服務合約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惟可按委任函訂明之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方面，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任何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根據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訂立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本公司已採納股份計劃，以提供激勵給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詳情載於「股份計劃」一節。

競爭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郭先生與Best Brain (統稱「**控股股東**」)於2016年3月9日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報告期間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規定的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倚賴初始訂明門檻(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百分比門檻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3%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於聯交所有一類上市股份，即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擁有權組成載列如下：

股東組別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a) 不屬「公眾」成員的股東		
(i) 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250,000,000 *(附註1)*	27.08%
呂宇健	127,350,000	13.79%
(i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		
郭佩詩	30,000,000	3.25%
(iii) 被排除於「公眾」定義以外的其他人士(附註2)	30,000,000	3.25%
小計	**437,350,000**	**47.37%**
(b) 屬「公眾」成員的股東		
(i) 符合「公眾」定義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人士	–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3被視為由「公眾」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	–
(iii) 「公眾」的其他成員	485,940,000	52.63%
小計	485,940,000	52.63%
已發行股份總數	**923,290,000**	**1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棟強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子煒先生(主席)、馮鈺堯女士及鄭渭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核數師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進行審核。中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改其外部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本公司事務行事而涉及但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均可自本公司資產中就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抗辯任何法律程序而產生或存在的所有損失或負債撥付彌償。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已生效及於整個財政年度有效。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代表董事會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26年9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汇 ZHONGHUI

致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6至105頁之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建築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資產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21。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結餘的賬面值及已確認收入及溢利乃基於完成成本的估計。該等估計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為21,36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建築服務之收入為73,589,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估計涉及行使判斷,並可能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結果,從而導致整個合約期間的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資產(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的估計過程;
- 按已簽訂合約及已批准預算核對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
- 對已批准預算中固有的關鍵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通過將實際結果與估計進行比較,評估已批准預算的可靠性;及
- 檢查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合約資產結餘以及已確認收入及溢利的估計均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

貴集團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9,606,000港元及21,36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行使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譽;
-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外聘估值師的勝任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聘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疑估值過程、所用方法以及支持估值模型中所應用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市場憑證;
- 核對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
- 檢查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性;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
- 分別對報告期末後的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其後合約工程認證及結算進行抽樣測試。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其進一步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頁中描述，網址為：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7374

香港，2026年9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6	**73,589**	98,165
直接成本		**(61,804)**	(90,561)
毛利		**11,785**	7,604
利息收入	7	**1,173**	2,0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4,703)**	(2,196)
行政開支		**(15,886)**	(18,482)
經營虧損		**(7,631)**	(11,040)
融資成本	9	**(51)**	(11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86**	(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04**	853
除税前虧損		**(6,892)**	(10,344)
所得税(開支)／抵免	10	**(26)**	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6,918)**	(10,335)
每股虧損	14		
基本(港仙)		**(0.75)**	(1.21)
攤薄(港仙)		**(0.75)**	(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219**	554
使用權資產	16	**618**	1,512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17	**4,484**	5,297
遞延稅項資產	18	**62**	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9,445**	29,391
		34,828	36,84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9,606**	4,2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113**	15,832
合約資產	21	**21,360**	25,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5,489**	22,762
		57,568	68,7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210**	3,882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4	**18,396**	22,481
合約負債	21	**1,400**	955
應付稅款		**269**	318
租賃負債	25	**509**	1,358
		22,784	28,994
流動資產淨值		**34,784**	39,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612**	76,5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19**	187
資產淨值		**69,493**	76,4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233**	9,233
儲備	27	**60,260**	67,178
總權益		**69,493**	76,411

第66至10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9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郭棟強
董事

黃煦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1日	7,959	40,578	11,572	24,322	84,4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335)	(10,335)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26)	1,274	1,041	–	–	2,315
於2025年6月30日	9,233	41,619	11,572	13,987	76,411
於2025年7月1日	**9,233**	**41,619**	**11,572**	**13,987**	**76,4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918)**	**(6,918)**
於2026年6月30日	**9,233**	**41,619**	**11,572**	**7,069**	**69,4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6,892)**	(10,344)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	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8**	1,538
融資成本		**51**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	–
終止租賃之收益		**(26)**	–
利息收入		**(1,173)**	(2,034)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528**	(1,26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565)**	–
計提合約資產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3,731**	4,295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11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04)**	(85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86)**	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838)**	(8,075)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5,852)**	25,2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675)**	4,834
合約資產變動		**783**	(11,683)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672)**	(15,609)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變動		**(3,599)**	(6,965)
合約負債變動		**445**	(230)
經營所用現金		**(13,408)**	(12,457)
已付所得税		**(49)**	(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57)**	(12,4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73**	3,38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付款	17	**–**	(3,5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15,9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	11,572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6,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20**	17,45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1)**	(115)
償還租賃負債		**(885)**	(1,51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420
已付發行股份開支		**–**	(1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6)**	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27**	5,6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62**	17,0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9**	22,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89**	22,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3號海傲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5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將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的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兑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付出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的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的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兑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兑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於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兑儲備之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25%–3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4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20%–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25%
汽車	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按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土地及樓宇	1-2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可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該現值使用該利率貼現，如否，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每筆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就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固定定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購入或出售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按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至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在創造或加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入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邀約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為經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經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收入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建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的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的款項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及呆壞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損害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舉措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於2026年6月30日，壽險保單付款9,445,000港元(2025年：9,391,000港元)以美元(「**美元**」)計值，有關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未呈報美元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銷售及貸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化。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付款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在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5日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將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進行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使用兩個類別的非貿易貸款應收款項，以反映其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貸款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及調整前瞻性數據。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低違約風險及高付款能力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非履約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第三方 千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貸款	**185**
計提虧損撥備	**(185)**
賬面值	**–**
於2025年6月30日	
貸款	15,000
計提虧損撥備	(750)
賬面值	14,250

所有該等貸款均被視為低風險及屬「履約」類別，原因為其違約風險低及履行責任的能力強。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26年	100%
2025年	5%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之虧損撥備	750
於2026年撥備減少	(565)
於2026年6月30日之虧損撥備	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1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15,403**	**2,876**	**18,279**
租賃負債	**509**	**119**	**628**
	18,122	**2,995**	**21,117**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82	–	3,882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16,326	5,915	22,241
租賃負債	1,358	187	1,545
	21,566	6,102	27,668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壽險保單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存款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壽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72**	72,2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489**	26,123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建築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73,589**	98,16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審閱按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呈列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一段時間內。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53,530
客戶B	**65,619**	35,417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建築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建築合約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能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此方法就完成百分比提供最可靠估計。

當建築合約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不能合理計量時，收入僅以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

客戶按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已提供的服務超過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已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釐定。

7. 利息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231
壽險保單付款之利息收入	**312**	310
向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848**	1,493
	1,173	2,034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匯兑(虧損)／收益	**(9)**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	–
終止租賃之收益	**26**	–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528)**	1,26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565**	–
計提合約資產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3,731)**	(4,295)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117)**	–
雜項收入	**49**	787
	(4,703)	(2,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1**	115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	2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18)	**26**	(11)
	26	(9)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項虧損抵銷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892)**	(10,344)
按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137)**	(1,7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0**	9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2)**	(423)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2**	1,39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7)**	(1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董事酬金(附註12)	**4,912**	6,58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83**	11,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3**	333
員工成本總額*	**17,848**	18,69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	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8**	1,538
終止租賃之收益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	–

* 員工成本於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支銷的金額分別為9,470,000港元(2025年：9,409,000港元)及8,378,000港元(2025年：9,281,000港元)。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i)					
郭棟強先生	**3,000**	**–**	**–**	**–**	**3,000**
譚秉麟先生	**–**	**416**	**10**	**18**	**444**
黃煦榆女士	**–**	**600**	**10**	**18**	**628**
郭佩詩女士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梁子煒先生	**120**	**–**	**–**	**–**	**120**
馮鈺堯女士	**240**	**–**	**–**	**–**	**240**
鄭渭文先生	**120**	**–**	**–**	**–**	**120**
2026年合計	**3,840**	**1,016**	**20**	**36**	**4,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i)					
郭棟強先生	3,000	–	1,500	–	4,500
譚秉麟先生	–	480	10	18	508
黃煦榆女士	–	600	120	18	738
郭佩詩女士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梁子煒先生	120	–	–	–	120
馮鈺堯女士	240	–	–	–	240
鄭渭文先生	120	–	–	–	120
2025年合計	3,840	1,080	1,630	36	6,586

附註：

(i)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ii)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25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a)披露。餘下四名(2025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0**	2,676
表現及酌情花紅	**120**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3,094	2,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6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4	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擬派股息。

1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而言之虧損	**(6,918)**	(10,335)

股份數目

	2026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7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23,290**	795,940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60,360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3,290**	856,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187	1,444	1,174	438	2,815	6,058
出售	–	–	–	–	(344)	(344)
撇銷	–	(1,046)	–	–	–	(1,046)
於2026年6月30日	187	398	1,174	438	2,471	4,668
累計折舊						
於2024年7月1日	187	1,444	1,174	438	1,832	5,075
年內支出	–	–	–	–	429	429
撇銷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187	1,444	1,174	438	2,261	5,504
年內支出	–	–	–	–	335	335
出售	–	–	–	–	(344)	(344)
撇銷	–	(1,046)	–	–	–	(1,046)
於2026年6月30日	187	398	1,174	438	2,252	4,449
賬面值						
於2026年6月30日	–	–	–	–	219	219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554	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披露租賃相關項目：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618**	1,512
本集團租賃負債到期日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少於1年	**528**	1,405
－ 1至2年	**120**	191
	648	1,596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及樓宇	**888**	1,538
租賃利息	**51**	11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2**	3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58**	1,657
使用權資產添置	**687**	489
終止租賃之收益	**26**	–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通常按1至2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656**	2,352
商譽	**2,945**	2,945
	5,601	5,297
減值虧損	**(1,117)**	–
	4,484	5,297

於2024年7月4日，本集團收購Expert Lea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公司）45%股權，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天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翔建築**」，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代價約為4,444,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3,500,000港元及應付或然代價約944,000港元）。

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xpert L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45%	投資控股
天翔建築	香港	間接45%	建築工程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所呈列匯總財務資料乃基於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313**	418
流動資產	**8,575**	8,099
流動負債	**(2,985)**	(3,290)
資產淨值	**5,903**	5,22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656**	2,352
商譽	**1,828**	2,945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4,484**	5,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續)

	2026年 千港元	自2024年7月4日(收購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7,744**	10,691
溢利	**677**	1,895
全面收益總額	**677**	1,895

18.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1日	77
計入損益(附註10)	11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88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26)
於2026年6月30日	62

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69,608,000港元(2025年：61,637,000港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	**20,499**	20,912
壽險保單付款(附註ii)	**9,445**	9,391
預付款項	**81**	–
其他應收款項	**282**	505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ii)	**–**	14,250
應收利息(附註iii)	**–**	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v)	**251**	151
	30,558	45,223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9,445**	29,391
流動資產	**1,113**	15,832
	30,558	45,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i) 現金按金20,000,000港元(2025年：20,000,000港元)已抵押予第三方，作為附註29所披露20,000,000港元(2025年：20,000,000港元)履約保證的抵押。

(ii) 本集團訂立一份壽險保單，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總額為2,000,000美元(「**美元**」)。本集團須於訂立時向保險公司支付一筆過保費1,049,379美元(相當於約8,139,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按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已賺取利息減按保單條款扣除的任何費用釐定。倘於第1至第18個保單年度內提取，將自賬戶價值扣除指定退保費用。於保單生效期間，保險公司將於首年向本集團支付每年4%的保證利率，其後每年支付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2%)。

於訂立日期，本集團已付保費總額包括固定保單保費費用及存款。於保險期間將參考壽險保單所載條款產生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保單保費、開支及保險費用於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所存放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於第18個保單年度結束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保單預期年期維持不變。壽險保單存款結餘以美元計值，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iii) 於2019年10月29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向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弘泰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弘泰**」)的董事借出15,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以弘泰35%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於2021年6月24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弘泰後，貸款條款其後已予修訂。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年利率調整為6%，到期日為2022年8月31日。於2022年9月5日，明凱與借款人陳漢榮先生及袁秀連女士(「**借款人**」)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11月30日。

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後，明凱於2022年12月5日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6披露)。於2025年12月5日，高等法院發出出售令，授權出售作為抵押品的質押資產，以清償判決債務。

於本年度，明凱自借款人收取分期現金付款合共3,125,000港元，並於2026年4月28日因執行出售令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780,000港元。

累計收款總額15,905,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金、應計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償還本金結餘約185,000港元仍未支付。

向第三方貸款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5(b)披露。

剩餘結餘約185,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iv)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24**	4,672
減：呆壞賬撥備	**(918)**	(390)
	9,606	4,282

本集團就建築工程給予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06**	4,282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於2026年6月30日，約100%（2025年：100%）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0**	1,653
已確認減值虧損計提／（撥回），淨額	**528**	(1,263)
年末結餘	**918**	39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即期	逾期 90日內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於2026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5%**	**0%**	**0%**	**0%**	**100%**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10,134**	**–**	**–**	**–**	**390**	**10,524**
虧損撥備(千港元)	**528**	**–**	**–**	**–**	**390**	**918**

	即期	逾期 90日內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於2025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100%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4,282	–	–	–	390	4,672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390	390

21. 合約資產及負債

收入相關項目披露：

	於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建築	**21,360**	25,874	18,486
合約負債－建築	**1,400**	955	1,185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9,606**	4,282	28,290

分配至於年末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預期將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

－ 2026年	不適用	82,254
－ 2027年	84,589	81,661
－ 2028年	16,525	–
	101,114	163,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入	–	1,185

年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26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2026年 合約負債 千港元	2025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2025年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73,589**	**445**	21,067	955
因合約資產減值計提而減少，淨額	**(3,731)**	**不適用**	(4,295)	不適用
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74,372)**	**不適用**	(9,384)	不適用
合約負債轉撥至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85)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移的產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2026年6月30日，與進行中合約有關的未開單應收保留金10,681,000港元(2025年：14,230,000港元)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將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按相關合約訂明條款發放，介乎各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計1至2年，其中約650,000港元(2025年：5,573,000港元)及10,031,000港元(2025年：8,657,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可收回。

22. 已抵押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利率每年0%至0.15%(2025年：0.001%至0.38%)計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10**	3,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建築應計費用	**9,573**	13,162
其他應計費用	**3,156**	839
應付保留金(附註i)	**3,919**	6,9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i)	**1,131**	336
撥備(附註iii)	**117**	24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iv)	**–**	986
應付代價(附註iv)	**500**	–
	18,396	22,481

附註：

(i) 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保留金將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按相關合約訂明條款由本集團發放，介乎各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計1至2年，其中約1,043,000港元(2025年：1,003,000港元)及2,876,000港元(2025年：5,915,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

(ii)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將向僱員作出的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該撥備指管理層對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已賺取的可能未來付款的最佳估計。

(iv) 於2024年7月4日，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45%股權，代價約為4,444,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3,500,000港元及應付或然代價約944,000港元)。

根據有關收購Expert Lead Holdings Limited 45%股權的買賣協議，倘(i)天翔建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溢利達到或超過2,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核數報告刊發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或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向賣方支付盈利能力代價500,000港元；及(ii)天翔建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溢利達到或超過2,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核數報告刊發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或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向賣方支付盈利能力代價500,000港元。

根據天翔建築的財務資料，天翔建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2.1百萬港元，超過2,000,000港元。於天翔建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報告刊發後，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支付盈利能力代價500,000港元。天翔建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0.7百萬港元，少於2,000,000港元。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向賣方支付盈利能力代價。

於2026年6月30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零港元(2025年：986,000港元)，而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486,000港元(2025年：4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8**	1,405	**509**	1,3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	191	**119**	187
	648	1,596		
減：未來財務費用	**(20)**	(51)		
租賃負債現值	**628**	1,545	**628**	1,545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509)**	(1,358)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119**	187

於2026年6月30日，平均借貸利率為5.48%(2025年：5.59%)。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因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7月1日	795,940,000	7,959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	127,350,000	1,274
於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923,290,000	9,233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7,3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認購事項於2025年1月9日完成，發行股份溢價約1.0百萬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0.1百萬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的所有權利。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集團的債務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當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或籌集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1日	40,578	5,942	46,52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378)	(3,378)
發行配售股份	1,041	–	1,041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41,619**	**2,564**	**44,18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548)**	**(2,548)**
於2026年6月30日	**41,619**	**16**	**41,635**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ii) 股本注資

股本注資指(a)營運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就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股本之間的差額；(b)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本注資；及(c)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壽險保單存款約9,445,000港元(2025年：已抵押壽險保單存款約9,391,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9披露(2025年：附註19)，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2025年：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此外，本集團已將附註19所披露的現金按金抵押予第三方，作為兩個年度第三方授予履約保證的抵押。

29. 履約擔保

銀行及第三方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與客戶就建築工程訂立合約項下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責任的保證。本集團就客戶因本集團未能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對銀行及第三方負有彌償的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並無提供履約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第三方提供的履約擔保約為42,530,000港元(2025年：42,530,000港元)。約20,000,000港元(2025年：20,000,000港元)的履約擔保以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現金按金作抵押，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代表主要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2。

31.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強積金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比率已付或應付予該等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89,000港元(2025年：369,000港元)。

32. 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尚未行使購股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1日	–	2,567	2,567
現金流量變動	(115)	(1,511)	(1,626)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489	489
－利息開支	115	–	115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	**–**	**1,545**	**1,545**
現金流量變動	**(51)**	**(885)**	**(936)**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687**	**687**
－終止租賃	**–**	**(719)**	**(719)**
－利息開支	**51**	**–**	**51**
於2026年6月30日	**–**	**628**	**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2**	2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4,484**	5,297
	4,486	5,29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787**	50,1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3**	123
其他應收款項	**266**	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	105
	48,281	50,6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2**	1,9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77**	548
	1,899	2,501
流動資產淨值	**46,382**	48,117
資產淨值	**50,868**	53,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33**	9,233
儲備	**41,635**	44,183
	50,868	53,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法定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2026年 %	2025年 %	
直接附屬公司						
維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聚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凱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永明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24,550,000港元（2025年：15,390,000港元）	24,550,000港元（2025年：15,39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樓宇建造
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建築及工程業務並專注於小型及補充性工程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訴訟

向第三方貸款

於2022年12月5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明凱就尚未償還貸款15,000,000港元以及相關利息及訴訟費用向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於2023年7月19日，明凱接獲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書面判決(「**判決**」)，列明借款人須向明凱支付尚未償還款項、利息及法律費用。於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提交債權人呈請，申請針對借款人作出破產令。由於借款人同意清償全部判決債務，呈請聆訊已多次經雙方同意押後。

於2025年12月5日，高等法院發出出售令，授權出售作為抵押品的質押資產，以清償判決債務。於本年度，明凱自借款人收取分期現金付款合共3,125,000港元，並於2026年4月28日因執行出售令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780,000港元。累計收款總額15,905,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金、應計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於2026年6月30日，應付明凱的債務尚未悉數清償。本集團正考慮及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收回餘下尚未償還款項。

申索

於2024年8月21日，多寶發展有限公司(「**原告**」)就合營企業協議向明凱提出申索。原告聲稱明凱違反合營企業協議條款，並向明凱申索損害賠償、利息、訟費以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2026年4月向第三方償還貸款後，明凱一直與原告磋商撤回申索。由於尚未取得原告正式撤回的法律確認，且法律程序並無進一步發展，目前結果仍不確定。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7.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9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73,589**	98,165	90,277	116,132	132,945
年內虧損	**(6,918)**	(10,335)	(19,245)	(14,081)	(11,95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18)**	(10,335)	(19,242)	(14,079)	(11,956)
非控股權益	**–**	–	(3)	(2)	(2)
	(6,918)	(10,335)	(19,245)	(14,081)	(11,958)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2,396**	105,592	136,462	144,901	170,228
總負債	**(22,903)**	(29,181)	(52,031)	(41,227)	(52,580)
總權益	**69,493**	76,411	84,431	103,674	117,648